

文化局制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制定條文	文化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六目規定藝文活動及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故為配合推動臺北市文化資產、文化藝術設施、文化藝術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特制定本	查文化局所擬定之本自治條例草案，其條文內容均有參照「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並確實採納本府法規會、財政局及主計處等相關局處意見制定，內容並無不妥之處，故未予修正該草案條文內容。

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p>自治條例。</p> <p>三、本條文用詞界定如下</p> <p>(一) 建造：即「建築法」第九條所揭，包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p> <p>(二) 修復：即「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文所揭，古蹟、歷史建物與聚落之修復。</p> <p>(三) 營運：指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經營與行銷等運作功能。</p> <p>(四) 管理：指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組織管理等內部功能。</p> <p>(五) 文化資產：指文資法</p>
----------------	----------------	--

第三條所揭，包括：
古蹟、歷史建物、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與自然地景等。

- (六) 文化藝術設施：指以文化及藝術推廣、保存、應用為目的所設之公私營空間
- (七) 文化藝術：指本府文化局主管業務範圍內相關藝術文化專業發展相關事務。
- (八) 文化創意產業：指由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於92年7月9日召開之第三次會議決議擬制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

		<p>展法(現仍為草案，以下簡稱文創法)」第三條所揭產業項目，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數位休閒娛樂、創意生活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如數位內容產業等項目，並事涉文化設施者。</p> <p>四、依預算法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應訂定辦法管理之，然本市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因應市</p>	
--	--	---	--

		議會要求，提高其位階為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為作業基金，規定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	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除涵蓋本府撥入資產、本基金土地開發之權利金、租金及財產出租、文化創意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收入外，尚有管理機關文化局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項、捐獻、贈與、基金孳息及其	未修正。

入。	入。	他等收入。	
四 各項場地設備 管理使用收入。 五 文化創意產品 及服務等銷售 收入。 六 捐獻及贈與收 入。 七 中央政府補助 款項收入。 八 對外舉借之款 項。 九 本基金孳息收 入。 十 其他收入。	四 各項場地設備 管理使用收入。 五 文化創意產品 及服務等銷售 收入。 六 捐獻及贈與收 入。 七 中央政府補助 款項收入。 八 對外舉借之款 項。 九 本基金孳息收 入。 十 其他收入。	二、本條第五款所用文化 創意產品及服務一 詞，即援引文創法第 四條第二項用語，應 指依同法第三條列舉 之文化創意產業項目 衍生之產品與服務。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
用途如下：
一 固定資產之投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
用途如下：
一 固定資產之投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與運
作，原則應專款專用於臺
北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

	資支出。	資支出。	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與相關專業藝術文化事務及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廣之用，由文化局以較靈活有彈性之方式統籌運用。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四	推展文化藝術支出。	四	推展文化藝術支出。	
五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五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	明定本基金之收入支出，未修正。 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市庫自治條例 有關規定辦理， 並循環運用。	市庫自治條例 有關規定辦理， 並循環運用。	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明定其運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餘存權益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未修正。 期。
----------------------	----------------------	---------------------------